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永生，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鹏飞，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规定在项目组内或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能出具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等。在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质量管

理制度要求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控制部和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包括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报告以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的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与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并迅速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执行的有效性。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募集资金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料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

任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